

范县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范黄罚决字〔2024〕第0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高 [REDACTED]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2223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地址)：河南省范县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 你涉嫌违法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晚在范县李桥控导工程 25 坝北 150 米处，未经批准取土。经勘验，取土的位置坐标为 (E115° 30' 25"、N35° 43' 57")。取土点具体位置位于范县李桥控导工程 25 坝北 150 米处，取土点东西长 41.2 米，南北宽 15 米，深 2 米，取土量 1236 立方米。该行为扰乱黄河河道管理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信息。

证据二：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由我局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提取，证明当事人从事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

管理范围内取土的事实。

证据三：认定时现场拍摄的已整改的照片，由我局办案人员依法拍摄提取，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其违法行为。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二条，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十二条：案件裁量等次为轻微，行政处罚标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4000002525216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12 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9月13日